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公司监事游志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5年1月3日,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游志新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28号)《关于对游志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如下:

“游志新:

经查,你作为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尔股份”)的监事,你的儿子游叶桃在2024年11月8日至12月2日期间存在买入纳尔股份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的行为。其中,2024年11月8日,买入23,700股,成交金额188,351元;12月2日卖出23,700股,成交金额191,970元。

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的短线交易行为。为防范证券市场风险,维护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游志新先生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表示接受行政监管措施。游志新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 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游志新先生后续将加强自身及近亲属对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规范股票买卖行为,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公司高度重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履职与行为合规,后续 将持续加强合规培训和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公司将进一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0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大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披露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公司拟于2025年1月9日9:3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详见本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01)。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并投票。本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本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5-05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4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358,38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8%
累计已回购金额	5,494.5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40元/股-6.9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9.10元/股,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4-50号)。

基于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结合当前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9.1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2.00 元/股”;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4-78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公司未实施回购。

截至2024年12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358,3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6.94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6.4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494.5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1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35,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5%,最高成交价为12.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7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006,77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自“通22转债”2022年9月2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有166,960张“通22转债”转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金额16,696,000.00元,累计转股股数436,647股,累计转股股数占“通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501,548,184股的0.0097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通22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983,304,000.00元,占“通22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86087%。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合计有2,290张“通22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合计转股金额229,000元,合计转股股数6,602股。

一、“通22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0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1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0亿元。本次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2年2月24日起至2028年2月23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6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2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通22转债”,债券代码“11008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通22转债”自2022年9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通22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9.27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通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调整为38.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通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调整为35.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通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4日起调整为34.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通22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合计有229,000元“通22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合计转股股数为6,60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501,548,184股的0.00015%,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额4,501,984,831股的0.0001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16,696,000.00元“通22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436,647股,累计转股股数占“通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501,548,184股的0.0097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通22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983,304,000.00元,占“通22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8608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股数	本次可转债转股股数	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股数
有限售条件流动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动股	4,501,978,229	6,602	4,501,984,831
总股本	4,501,978,229	6,602	4,501,984,831

四、其他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28-86168555

3、联系邮箱:zqb@tongwei.com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4/28-2025/4/27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万元-4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1,360,01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251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101.5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43元/股-22.9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本次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1,360,0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501,984,831股的2.25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94元/股,最低价为17.4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01,014,959.1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2024年12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公司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均为非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如下:公司下属9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通威绿色基材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彭山)有限公司、淄博汇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海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下属9家控股子公司: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镇江市通威环太惠金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中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高青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通力渔光一体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公司2家联营公司: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公司部分客户。

●本次期间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57.4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0.12亿元;公司子公司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提供担保为主营业务的持有金融牌照的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担保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1亿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404.82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25亿元;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3.52亿元。上述各项担保在任一时点均未超过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应已审批授权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均无反担保措施;公司子公司对联营公司提供担保设置反担保措施,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无反担保措施;公司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根据具体担保协议部分设置反担保措施。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无逾期;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逾期额为60.6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812.21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别风险提示:

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通威绿色基材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彭山)有限公司、淄博汇祥新能源有限公司、镇江市通威环太惠金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明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中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高青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通力渔光一体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为下游客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以上业务发生时不再单独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再对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另行出具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及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12月31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600	141.01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400	262.24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10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00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20	0.38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10	1.19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1	0.00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1	0.15
	本公司	10	0.00

2、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交易对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亿元)
1	2023/11/0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12/11-2026/12/10	否	0.80
2	2024/06/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威绿色基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12/30-2029/06/28	否	3.00
3	2024/12/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兴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12/16-2031/12/12	否	5.00
4	2024/4/2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兴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12/23-2027/12/19	否	4.50
5	2024/12/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兴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12/26-2031/12/12	否	2.50
6	2024/12/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12/16-2031/12/12	否	3.40
7	2024/12/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12/26-2031/12/12	否	0.50
8	2024/12/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12/16-2031/12/12	否	5.00
9	2024/12/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12/17-2031/12/12	否	4.00
10	2024/12/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四川农商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12/17-2031/12/12	否	1.60
11	2024/09/1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彭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兴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12/20-2027/12/19	否	2.90
12	2024/12/27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12/25-2025/12/31	否	5.00
13	2024/12/27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12/31-2027/12/15	否	5.89
14	2024/10/1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兴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12/20-2027/12/19	否	4.60
15	2024/12/1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市通威环太惠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12/31-2039/12/31	否	0.97
16	2024/12/1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明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12/31-2039/12/31	否	1.13
17	2024/12/1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中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12/31-2039/12/31	否	1.27
18	2024/12/1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高青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12/23-2039/12/23	否	0.75
19	2024/12/3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汇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交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12/31-2035/12/21	否	1.70
20	2024/12/1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渔光一体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12/31-2039/12/31	否	2.13
21	2021/07/30	同塔通威、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5
22	2021/07/30	同塔通威、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9
23	2021/07/30	海阳通威、越南天邦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6
24	2021/07/30	越南通威、越南天邦有限责任公司	海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9
25	2021/07/30	海阳通威、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5
26	2021/11/2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信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28
27	2023/09/1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10
28	2021/11/2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4
29	2023/12/01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02/20-2024/11/30	是	0.08
30	2023/12/01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02/20-2024/11/30	是	0.04
合计									57.52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被担保方中,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通威绿色基材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彭山)有限公司、淄博汇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海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镇江市通威环太惠金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明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中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高青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通力渔光一体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公司。其中,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5%、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5%;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持股85%、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5%、成都金盈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5%;镇江市通威环太惠金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惠金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天津明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天津昱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天津中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惠金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高青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持股60%、高青元润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0%;通力渔光一体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股100%;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新加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持股65%、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食品有限公司持股100%。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均为: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实际担保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12月31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下游客户	5.00	3.52

2、本次期间公司下游客户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农业担保公司可为公司下游客户进行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5亿元。本次期间,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1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3.52亿元。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目的是为更好地支持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目的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解决部分中小规模客户的资金困难。本次期间担保所涉及的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具备相应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总额在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404.82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25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3.52亿元,上述担保逾期额为60.6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812.21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5-002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6日通过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人)。

会议由职工代表监事张磊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资产出售的议案》

“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已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终止,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就该项目终止后的遗留事宜,经公司与项目所在地各方协商,公司拟同意控股子公司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将“天力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即“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的相关资产出售给淮北高新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转让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扶持资金返还协议)的议案》

“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已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终止,为尽可能减少因“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终止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积极的与项目所在地各方进行了协商,并就该项目后续处理事项达成一致,并拟签署《扶持资金返还协议》。根据《扶持资金返还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将新区尚河路北、滨河路南占地面积152.2亩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建成的地面附属物及配套设施出售给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园区第三方平台公司,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扣除土地交易增值税、出让契税、土地评估和原出让价格的差额部分后,将剩余高新区已给予的土地扶持资金返还给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5-001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6日通过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王瑞庆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资产出售的议案》

“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已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终止,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就该项目终止后的遗留事宜,经公司与项目所在地各方协商,公司拟同意控股子公司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将“天力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即“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的相关资产出售给淮北高新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扶持资金返还协议)的议案》

“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已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终止,为尽可能减少因“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终止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积极的与项目所在地各方进行了协商,并就